（上接B73版）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于2019年9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现就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为：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业务及负债；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的股权。

置出资产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5.16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5.17亿元。

置入资产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59.43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作价为58.85亿元。

公司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等值置换后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88元/股。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经交易各方确认，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值为53.68亿元，以3.88元/股的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383,505,150股。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383,505,1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年9月12日，广东爱旭100%股权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2019年9月12日，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2019年9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450002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829,888,230元。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置入资产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500万元、66,800万元和80,000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相关章节）。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广东爱旭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49,342.3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03.88%。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19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19年度	47,500.00	49,342.37	1,842.37	103.88%

四、上网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015号）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0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2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1.6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及不超过25亿元的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2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上限（亿元）	担保方式
广东爱旭	9.0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浙江爱旭	27.5	
天津爱旭	5.5	
合计	42.0	

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董事长审批后将担保额度在被担保主体之间作适度调配。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需求为自己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式还包括各类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等。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二）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14697.488万元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7、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广东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98亿元，净资产为13.77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2亿元，实现净利润1.36亿元。广东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广东爱旭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9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7、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浙江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13亿元，净资产为16.8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06亿元，实现净利润为4.92亿元。浙江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浙江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与景通路交口东北侧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7、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天津爱旭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85亿元，净资产为5.60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8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39亿元。天津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协议内容经由公司融资部门与金融机构商谈后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34.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00%；期末累计担保余额为21.6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时，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相关的担保业务，对于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本事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额度：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短期经营流动资金等。

2、目的：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资金额度：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有效期限：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拟购买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受托方：公司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7、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资金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相关现金管理合同，具体合同内容经由公司资金管理部与金融机构商谈后确定。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会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1.66亿元，负债总额56.00亿元，净资产额25.6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6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7亿元。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购买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900	4,900	91.82	0
2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64.86	0
合计		8,400	8,400	156.6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总额度				100,00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1,549.3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688.2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37号）。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61号《关于同意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安排，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恢复上市首日，公司A股股票简称为“NST新梅”，股票代码为600732，公司股票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次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为“ST新梅”，股票代码为60073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19年，公司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结构、股权结构均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也从原来的房地产行业转型为光伏行业。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并于同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申请。自2019年12月27日始，公司证券简称由“ST新梅”变更为“ST爱旭”，证券代码“600732”保持不变。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1.66亿元，净资产为25.66亿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2019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公司（原名上海新梅）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广东爱旭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广东爱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其中，置出资产作价为5.17亿元，置入资产作价为58.85亿元，等值置换后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2019年9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2019年9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主营业务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建成广东佛山、浙江义乌、天津三个生产基地，生产高效单晶PERC太阳能电池，年产能达到9.2GW。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降低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增强光伏电力在与全球其它电力竞争的成本优势。据海关数据，2019年公司出口太阳能电池全国排名第一，全球出货前十的晶硅组件厂商均为公司的核心客户。公司正积极推动产能扩张规划，预计2020年底产能达到22GW，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全球太阳能电池核心供应商的地位。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0.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各项财务指标较重大资产重组前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明显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4.1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A股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 4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临2020－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因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统一要求，公司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后续相应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6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43号）

（一）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于2012年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辅仁集团持有的河南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5%的股份。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果宋河酒业在相关股份转让完成三年内（2015年12月18日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回购该5%股份，回购价格为转让价格（1.35亿元）及每年12%的固定利息。2013年，喀什中盛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你公司2013年6月8日公告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对回购事项进行了披露。2014年12月，喀什中盛与辅仁集团、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由辅仁集团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等）以及享有的全部权利转由辅仁控股承担和享受，辅仁集团同意就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辅仁集团成为辅仁控股全资子公司后，辅仁集团上述全部义务的连带责任自动解除。2015年12月31日，辅仁集团成为辅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情况，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直到2016年4月1日公告的《涉及仲裁公告》才披露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情况

公司对警示函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认真分析原因，及时组织整改。公司主动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诚实守信和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运作意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2016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51号）

（一）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新梅，A股证券代码：600732；张静静，时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梅”或“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风险揭示不充分

2015年8月25日，*ST新梅因筹划重大事项进行停牌。2015年12月8日，公司在停牌3个月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戎辉”）100%股权。2016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回复牌交易。

2016年6月9日，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交易对方江阴戎辉的股东提出两项要求；其一，评估上市公司股权诉讼等事项对公司治理稳定性的影响，以及该等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需要重新履行保密审批；其二，评估在当前公司治理现状下公司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公告同时披露，重组各方就此分析了本次交易尚需克服的法律障碍及继续履行重组的相关要求，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权诉讼事项及相关公司治理状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前即客观存在，公司及相关重组各方在筹划资产重组过程中，即应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重组事项的影响，进而决定是否推出重组方案。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也未就该等事项可能导致重组事项终止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在披露预案5个月后，在相关诉讼事项、公司治理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及重组各方决定终止重组，反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不审慎，且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对投资者预期产生误导。

2、未及时披露股份回购协议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辅仁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5%的股份。协议约定，如果宋河酒业在相关股份转让完成三年内（2015年12月18日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回购其所出让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转让价格（1.35亿元）及每年12%的固定利息。

2013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喀什中盛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喀什中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喀什中盛与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辅仁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由辅仁集团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等）以及享有的全部权利转由辅仁控股承担和享受，辅仁集团同意就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辅仁集团成为辅仁控股全资子公司后，辅仁集团上述全部义务的连带责任自动解除。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涉及到回购主体的变更，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的重大进展，但公司迟至2016年4月1日才披露了相关事项。公司在相关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且未及时披露股份回购协议变动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7.5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张静静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静静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通报批评决定书后，认真梳理了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进行了反思，着重从自身的观念、学习和管理等方面深刻查找原因，同时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时任董事长张静静辞去了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了规范运作知识的培训教育，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和专业执业能力，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2016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婧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83号）

（一）主要内容

当事人：何婧，时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梅”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风险揭示不充分

2015年8月25日，*ST新梅因筹划重大事项进行停牌。2015年12月8日，公司在停牌三个月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戎辉”）100%股权。2016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回复牌交易。

2016年6月9日，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交易对方江阴戎辉的股东提出两项要求；其一，评估上市公司股权诉讼等事项对公司治理稳定性的影响，以及该等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需要重新履行保密审批；其二，评估在当前公司治理现状下公司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公告同时披露，重组各方就此分析了本次交易尚需克服的法律障碍及继续履行重组的相关要求，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权诉讼事项及相关公司治理状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前即客观存在，公司及相关重组各方在筹划资产重组过程中，即应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重组事项的影响，进而决定是否推出重组方案。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也未就该等事项可能导致重组事项终止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公司在披露预案5个月后，在相关诉讼事项、公司治理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及重组各方决定终止重组，反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不审慎，且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对投资者预期产生误导。

2、未及时披露股份回购协议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辅仁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5%的股份。协议约定，如果宋河酒业在相关股份转让完成三年内（2015年12月18日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回购其所出让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转让价格（1.35亿元）及每年12%的固定利息。

2013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喀什中盛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喀什中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喀什中盛